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154
22 June 197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三届会议

暂订项目一览表 * 项目 31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在报上登载并经纽约时报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日版转载的以色列政府就占领领土前途问题给美国政府的答复以及以色列外交部长达扬先生所作的澄清，表示关于占领领土实行自治的计划将是永久的而且不会有一个过渡的阶段导致巴勒斯坦领土的完整独立。这就证实了以色列无意奉行联合国关于反对用武力占领领土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而这也成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各项建议的主题。各项建议亦都获得大会通过。

达扬先生的澄清尤其是违反自决的原则。

以色列政府就十一年来所占领领土提出的一切保证，其目的显然是在使以色列国逃避它对联合国和联合国宪章所负的责任和义务。大会既已承认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关键，除非大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将来采取符合大会通过各项决议的具体措施，那末中东问题显然同样地得不到解决。

* A/33/50/Rev.1.

谨请将这封信作为暂订项目一览表项目 31 下大会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主席

梅杜恩·法尔 (签名)

— — — — —